

红花岗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Y-2025-027

项目名称：红花岗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拟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 5 期，分别为粮油、中药材、水果等主题班，每期培训不少于 7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总共培训人数不少于 250 人，每期培训结束后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 3 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相关所有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供声明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8) 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特殊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为民办培训机构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②供应商为公办培训机构的提供办学许可证（非民办类中等职业院校、职工院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需出具学校设立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批复）；③供应商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的提供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的相关证明资料。（满足一条即可）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要求

一、培育目标

2025 年全区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常规班 250 人。培育一批具有现代经营管理理念、专业技能过硬、农业发展能力强的“新农人”，精品学员优选为“头雁”储备人才。

二、培育对象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主体。培育粮油规模化种植、加工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承担单产提升任务的种植大户、合作社骨干、家庭农场主等。

（二）农机手。培育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粮油作物机播、机收减损、无人机飞防等实操人才和农机作业服务主体等。

（三）特色产业农业人才。围绕我区特色产业、规模产业，培育发展产业支撑人才，重点培训中药材、精品水果等重要农产品种植技能。

四、培育内容

1. 大面积粮油单产提升。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围绕水稻、大豆、玉米、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培训良种选育、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技术，高质量机播、机收减损、抗灾救灾技术。

2. 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围绕中药材、水果等经济作物培训生产管理技能、绿色发展、质量安全、加工储存、产品营销技能。

3. 山地农业机械化推广运用。针对主要粮油作物，培训高效飞防植保、农机

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培养一批高素质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

附件:

红花岗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任务清单

班级类别	班级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备注
常规班	2025 年红花岗区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中药材种植技术 提高班	50 人	金鼎山镇野里 村	
	2025 年红花岗区 高素质农民葡萄 种植培训班	50 人	海龙镇新时代 文明实践所(文 化站)	
	2025 年红花岗区 高素质农民培育 粮油生产培训班 一班	50 人	金鼎山镇黄钟 村	
	2025 年红花岗区 高素质农民培育 粮食培训班	50 人	红花岗区忠庄 街道马坎村	
	2025 年红花岗区 高素质农民培育 粮油生产培训班 二班	50 人	金鼎山镇野里 村	

注：培训地点是根据前期镇街摸排需求确定，若有变动则以实际开班地点为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相关所有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拟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 5 期，分别为粮油、中药材、水果等主题班，每期培训不少于 7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总共培训人数不少于 250 人，每期培训结束后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 3 次。

三、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付款方式

按签订的合同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1、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方能进入详细评审。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供应商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政策性得分之和。

各供应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所有成员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7、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坚持综合得分相同价格优先；综合得分、价格相同，技术优先。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时，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作解释。

二、初步评审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1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殊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民办培训机构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公办培训机构的提供办学许可证（非民办类中等职业院校、职工院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需出具学校设立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批复）； ③供应商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的提供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的相关证明资料。（满足一条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全额预留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给出的范围及要求，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未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相关所有工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项目最终采购文件。